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025 号

申请人：陈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作出的 3112001805197858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路旁有可停车的指示牌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8 月 12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要求撤销《处罚决定书》。本机关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8 月 11 日 2 时 4 分，申请人将小型轿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停放于浦驰路北江燕路西约 20 米（以下简称涉案地点）处时，因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年 8 月 14 日，其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现场照片、《处罚

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称北江燕路世博家园六街坊外墙修缮期间，北江燕路道路旁有可停车的指示牌。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执法现场照片等证据可以证明，涉案车辆停放位置未施划停车泊位，该停放位置亦不在停车标识牌的指示范围内。故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以及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4日作出的3112001805197858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7日